

中青年法学文库

刑法哲学

(修订三版)

陈兴良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青年法学文库

刑法哲学

(修订三版)

陈兴良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76999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哲学/陈兴良著. - 3版.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1
ISBN 7-5620-0689-X

I. 刑… II. 陈… III. 刑法-法哲学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291 号

* * * * *

书 名	刑法哲学(修订 3 版)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48
字 数	83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2 月修订 3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0689-X/D·639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5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小传

陈兴良，男，1957年3月生，浙江省义乌市人。198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博士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个人主要著述：《刑法哲学》、《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构造》、《刑法的启蒙》、《刑法疏议》、《本体刑法学》、《规范刑法学》等12部。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反思的时代，崇尚思辨应该成为这个时代的特征。刑法学如欲无愧于这个时代的重托与厚望，必须提高自身的理论层次，引入哲学思维，使刑法的理论思辨成为时代本质的思维，与时代变革的脉搏跳动合拍。

——题记

中青年法学文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终于使法律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先天既不足，后天又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现代化法制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而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

前言

经过了将近 20 年的寂静之后，随着我国第一部刑法的颁行，刑法学在各部门法学中一马当先，首先跨越了历史的断裂层，顾不得抹去长久的冬眠而残存在心灵上的恶梦，以一双不太适应的眼睛迎接理性的光芒，很快在法苑中立住了脚根，恢复了大刑法昔日的自信，并睥视着其他尚在草创之中的部门法学，俨然以老大自居。可是突然有一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民法、经济法、国际私法等部门法学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发展起来，如同旭日东升，被人喻为朝阳学科。相形之下，刑法学黯然失色，似乎刑法学的黄金季节已经过去，于是将刑法学喻为夕阳学科的哀叹问世了。面对着其他部门法学的竞争与挑战，刑法学意欲何为、出路何在？每一个有志于刑法学研究的人都扪心自问，并进行深刻的反思。

从体系到内容突破既存的刑法理论，完成从注释刑法学到理论刑法学的转变，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并非一朝一夕苦思冥想的结果，形成了作为本书之精髓的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这一基本原理最初以《罪刑关系论》为题（作者：陈兴良、邱兴隆，该文获中国人民大学 1988 年科研成果优秀奖），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 1987 年第 4 期。在该文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命题，即“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应该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体系的中心。”然而，囿于选题的角度与行文的篇幅，论文主要是对罪刑关系原理本身的探讨，而对于该原理之于重建刑法学体系的意义的考察则基本上只限于命题的提出。为此，我们又撰写了《刑法学体系的反思与重构》一文，发表在《法学研究》1988 年第 5 期，从刑法学体系的改造与完善的角度，进一步深化了罪刑关系的研究，并勾勒出了“罪刑关系中心论”的刑法学体系的基本框架。当然，由于篇幅的限制，这个框架是初步的建构，并且存在进一步推敲之处。

上述观点的公诸于众，引起了一些有志于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青年同仁的兴趣，老一辈刑法学家也鼓励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经过长期的

修订 3 版前言

顷接出版社通知,《刑法哲学》修订 2 版已经售罄,拟请我修订后再版。为此我又重新翻阅拙作,方知修订 2 版印行已三载。在此期间,我先后出版了《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和《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由此而对刑法学产生了新的感悟。回想起写作《刑法哲学》一书的时候,我国刑法理论正处于经过十年积累蓄势待发之际,初生牛犊的我无知者无畏地构造了一个罪刑关系中心论的刑法哲学理论体系。在初版前言中,我提出以下这样一个命题:“从体系到内容突破既存的刑法理论,完成从注释刑法学到理论刑法学的转变,这就是我们的结论。”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出于对当时刑法学理论研究现状的不满,并成为我撰就《刑法哲学》一书的动因。现在看来,这一命题是偏颇的,实际上注释刑法学和理论刑法学是并存关系,理论刑法学不能取代注释刑法学。因此,从注释刑法学到理论刑法学的转变应当修正为从注释刑法学到理论刑法学的提升。虽然在该书的后记中我提出了刑法学中理论层次区分的观点,但《刑法哲学》一书本身还是一个注释刑法学与理论刑法学混杂在一起的知识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刑法哲学》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刑法哲学。我这样说,并不是否定该书的学术地位,恰恰正是《刑法哲学》一书奠定了我的学术基础。从《刑法哲学》一书出发,我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刑法哲学研究,先后出版了《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年版)和《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这是我最具个性的研究成果,也是仍然将努力研究的一个领域。刑法哲学的研究对于提升我国的刑法学术水平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当然它不是刑法学理论之全部。因此,当刑法哲学的研究告一段落的时候,我又回归注释刑法学。在满足于对刑法的简单注释之心的驱使下,我提出了本体与规范这样一对范畴,从而将刑法学区分为本体刑法学与规范刑法学。前者是对刑法的法理阐述,后者是对刑法的规范审视。《本体刑法学》与《规范刑法学》就是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它具有完全不同于刑法哲学的学术价值。通过以上两个领域的学术研

究,使我能够全面掌握刑法理论。《刑法哲学》一书的写作成为我的刑法理论研究的起点,至今难以忘怀。

在《刑法哲学》一书的后记中,我还提出了专业槽的概念,这一概念后来引起广泛争议是我所始料不及的。当时之所以提出这一概念,是有感于刑法理论的浅显,没有形成独立的学术品格。随着刑法专业槽的建构,我期望刑法专业知识自成一体,刑法研究者形成学术共同体。质言之,专业槽就是强调刑法的学术性,除此以外别无它意。当然,“非经严格的专业训练,不能随便伸进头来吃上一嘴”的表述容易引起误解,这也是事实。但是,专业槽绝无学术垄断之义,因为专业槽面前人人平等,只要经过刑法的专业训练就能进入专业槽从事刑法理论研究,否则拒之槽外。因此,专业槽之说并不与学术自由相矛盾,而恰恰是为了保障刑法理论研究在共同的信念与共许的前提下开展。惟有如此,才能形成学术共同体。我所从事的刑法理论研究,正是刑法专业槽建构的努力之一。因此,现在我仍然坚持专业槽的概念,并为改变刑法专业槽的浅显与宽泛,提升刑法的学术水平而继续奋斗。

此次修订,只是改正了一些错别字,调理了注释,并对个别引语和表述作了改动,而没有进行大幅度的修改,特此说明。

陈兴良

2003年10月19日

谨识于北京锦秋知春寓所

修订 2 版前言

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对拙著《刑法哲学》再作一次修订，使我百感交集。本书写于 1991 年，是我在学术研究道路上弃旧图新的一本标志性著作，在我的治学生涯中占据着重要位置。现在看来，这本书的幼稚性是显而易见。我以为，本书以下几点是值得反思的：其一，形式的体系性。《刑法哲学》一书具有明显的体系性特征，这反映出当时我对体系性构造的追求。体系作为一种思想的表达形式，自有它的长处，这就是逻辑性。当然也存在不足之处，这就是造作性。现在看来，《刑法哲学》一书的体系性叙述，虽然将我对刑法的一些思考纳入其中并恰当地表达出来，功不可没。但也包含着太多的人为建构的痕迹，局限性也极为彰显。其二，内容的庞杂性。《刑法哲学》一书涉及刑法理论各个领域的内容，在主导思想上是意图将注释刑法学转变为理论刑法学。但当时对刑法知识形态缺乏整体掌握，因此在内容上未能真正将注释刑法学与理论刑法学加以厘清，而是两者混杂在一起，难免两败俱伤。尽管《刑法哲学》一书存在上述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的缺憾，这本书毕竟是我对当时刑法理论的一次总清理，并在一定程度上为此后的刑法哲学研究开辟了道路。因此，在我本人的学术经历中确是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如果说，《刑法哲学》一书现在还有某些值得肯定的地方，那也只是在于它第一次表达了突破既存的刑法理论，建立某种刑法学体系新框架的愿望，并大胆地作了尝试。作为一种理论探索，这种冒险精神是值得嘉许的。

可以说，《刑法哲学》是我的学术研究的一个起点，此后的理论研究都是由此承续的。无论是《刑法的人性基础》还是《刑法的价值构造》都是在《刑法哲学》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可以说，没有《刑法哲学》也就没有后两本书的写作。通过对法学知识形态的考察，我现在将法学知识形态分为三个领域：一是在法之中研究法，这就是规范法学，即法理学；二是在法之上研究法，这就是价值法学，即法哲学；三是在法之外研究法，这就是事实法学，即法社会学。刑法学也可如此区分，因此，除刑法哲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以外，

我想对《刑法哲学》一书中规范内容加以展开，形成本质刑法学，由此使《刑法哲学》一书中的理论命题进一步深入。

这次修订，只是一些技术上的处理，未作伤筋动骨的大手术。因为，《刑法哲学》一书毕竟已经成为过去，还是尊重历史为好。因此，除个别地方以外，对基本观点未加改动。人的研究是不断进展的，而著作，作为人的作品则是静止的，因而它只能反映作者在某一阶段的理论研究状况。对于我来说，《刑法哲学》只是治学经历中留下的一个脚印。我希望刑法研究后来者能够跨过这个脚印，进入到一个更高的学术境界。当有一天，《刑法哲学》只具有学术史的价值，对于现存刑法研究没有任何现实意义的时候，它就算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陈兴良
2000年1月25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稻香园寓所

修订 1 版前言

随着 1997 年 3 月刑法修订的完成,《刑法哲学》的修订工作也提上了议事日程。由于《刑法哲学》一书涉及一些较为具体的刑法问题,尤其是刑罚本体论一编,涉及刑罚改革问题。随着 1997 年刑法(修订案)的颁布,需要加以修正并根据立法的发展在内容上加以增补并作出理论上的评价。因而,《刑法哲学》的修订是必要的,使之能够跟上立法的进展。

对本书修订时,我曾经考虑过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伤筋动骨,把本书拆为两本书:一是保留对刑法的哲理探讨部分,具体地说,是指第 1—5 章、第 11—15 章、第 21、22、27 章,删除其中的法条,改造成为一本“没有法条的刑法书”,使之上升为一本自然法意义上的刑法哲学著作,书名为《刑法的
本体展开》,以便与此后出版的《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构造》相协调。二是将其他内容经过调整充实形成另一本书,书名为《理论刑法学》,作为比刑法哲学低一个层次的刑法专业著作。这一方案设计的考虑是:《刑法哲学》一书体系过于庞杂,在内容上包括刑法的哲理探讨与学理探讨两个方面夹杂在一起,两败俱伤。若能拆开,则更为完美。第二个方案是小修小改,基本上维持本书原状,只是根据刑法修订的情况作出必要的修改。对于上述两个修订方案,从我主观上来说,是更倾向于第一个方案,而且做起来也并不难,两书的篇幅也都能保持在 40 万字左右,作为一本学术著作,篇幅亦已足够。但这一方案在征求意见时受到反对,主要是《刑法哲学》作为一本书已经成为一种现实,并且获得了一定的声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将它改造成两本书,连《刑法哲学》的书名也消失了,似乎是对《刑法哲学》一书的生命的一种扼杀。而且,本来是一本书,莫名其妙又变成了两本书,以为你又重新创作了两本书,易使已有《刑法哲学》一书者误购,容易遭致骂名。经过慎重考虑,我尽管不太情愿,但从尊重历史出发,还是接受了第二个方案,只对本书作简单的修改,尽量维持这本书的原貌。

在《刑法哲学》一书的修订中,使我想起学术著作的命运问题。一本书就

是一个生命，人求长寿，书亦如此，不希望是短命的、很快就被人们遗忘的。当然，这里命的长短都是相对的，因为永恒毕竟是相对的。但法学著作，尤其是部门法学的著作，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法律文本。不仅取决于自身的学术水平，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法律文本。一部法律的修改，甚至一个司法解释的颁布，都会影响到一部法学著作的命运。因此，法学著作似乎更是命运多舛，更为短命，这无疑是法学著作的悲哀，也是它的宿命。但同是法学著作，超越法律文本的法哲学著作就更具有一种永恒的价值。众所周知，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的不朽著作《论犯罪与刑罚》，虽仅区区6万字，距离1764年出版已经200多年过去了，但至今仍被奉为经典，将来还会流传下去。它没有援引一个刑法条文，但却将刑法原理分析得淋漓尽致，并创立了刑事古典学派。由此可见，法哲学著作由于其超越法律文本的特点所决定，较少受到法律更迭的影响，相对来说更具永恒性。但是，法哲学著作毕竟是少数，法学著作大多还是以一定的法律文本为内容的，因而会随着法律文本的修改而过时。在这种情况下，法学著作也需要随之修订不断补充内容。例如，在刑法领域中，《肯尼刑法原理》可以说是一本解释英美刑法的名著。顾名思义，这本书应该是肯尼所著，但当它被修订到13版的时候，著者已经不是肯尼，而是西赛尔·特纳。由此，《肯尼刑法原理》一书获得了较为长久的生命力，这种生命力来自于不断地修订。在当前中国市场经济的氛围中，功利思想、短期行为甚为流行，学术研究也不能不受其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学者安下心来，专心致志地研究一些问题，使学术之薪得以传递。为此，需要追求学术的永恒性，写出一些具有较强生命力的学术著作，这是我们这一代学人的使命。

《刑法哲学》一书写于1991年，出版于1992年，至今已经五六年过去了。我对《刑法哲学》一书虽然并不满意，觉得它徒有“虚名”，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刑法哲学著作，但它毕竟是刑法哲学研究的开创之作。正是不满足于此，我于1994年写就了《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于1996年写就了《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完成了刑法哲学三部曲。这一研究也许还会持续下去，希望还会有刑法哲学第四部问世。由此可见，学术研究是没有止境的，相形见绌的只是我们个人的学术生命。

陈兴良

1997年4月22日

谨识于北京塔院寓所

目 录

I	总序
I	前 言
I	修订3版前言
I	修订2版前言
I	修订1版前言
1	导 论
1	第一节 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
4	一、公正
6	二、谦抑
9	三、人道
11	第二节 刑法哲学的范畴体系
11	一、范畴
13	二、关系
16	三、体系

第一编 犯罪本体论

25	第一章 主观恶性
25	第一节 主观恶性的嬗变
25	一、古代的主观恶性
27	二、中世纪的主观恶性
28	三、近代的主观恶性
30	四、现代的主观恶性

18	1.1 主观恶性的概念
18	1.1.1 主观恶性的内涵
18	1.1.2 主观恶性的外延
24	1.2 主观恶性的分类
24	1.2.1 故意与过失
24	1.2.2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24	1.2.3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25	1.2.4 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
26	1.3 主观恶性的作用
26	1.3.1 主观恶性与犯罪构成
26	1.3.2 主观恶性与刑事责任
26	1.3.3 主观恶性与刑罚裁量
26	1.3.4 主观恶性与刑罚执行
26	1.3.5 主观恶性与刑罚消灭
26	1.3.6 主观恶性与刑罚预防
26	1.3.7 主观恶性与刑罚改造
26	1.3.8 主观恶性与刑罚威慑
26	1.3.9 主观恶性与刑罚教育
26	1.3.1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2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3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4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5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6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7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8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1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2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3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4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5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6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7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8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99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26	1.3.100 主观恶性与刑罚感化

31	第二节 心理事实		
31	一、显意识		
37	二、潜意识		
45	第三节 规范评价		
45	一、概述		
51	二、违法性意识		
54	三、期待可能性		
57	四、意志自由		
60	第四节 主观恶性的阻却	总 则	1
61	一、心神丧失	言 前	1
62	二、意外事件	言前罪 8 页	1
62	三、不可抗力	言前罪 2 页	1
63	第二章 客观危害	言前罪 1 页	1
63	第一节 客观危害的嬗变	分 号	1
63	一、古代的客观危害	容内前付的学言去限 章一第	1
65	二、近代的客观危害	五公 一	4
66	三、现代的客观危害	特第 二	6
67	第二节 行为事实	算入 三	9
67	一、行为	杀利和苗的学言去限 章二第	11
72	二、客体	神法 一	11
74	三、结果	杀关 二	13
75	四、因果关系	杀朴 三	16
87	第三节 价值评判		
88	一、行为的价值评判		
91	二、客体的价值评判		
92	三、结果的价值评判		
93	四、因果关系的价值评判	封恶罪主 章一第	23
99	第四节 客观危害的阻却	变数的主恶罪主 章一第	23
99	一、正当防卫	封恶罪主内升古 一	23
100	二、紧急避险	封恶罪主内升世中 二	23
100	三、其他阻却客观危害的事由	封恶罪主内升世 三	28
102	第三章 再犯可能	封恶罪主内升世 四	30